

8.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弯管机，生产厂为张家港安泰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建工大道30号。弯管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弯管机的机身本体在中国境内生产。弯管机的焊接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动折弯机，生产厂为南京巨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国华路66号24幢309。自动折弯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自动折弯机的机身主体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折弯机的焊接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三辊卷板机，生产厂为南京巨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国华路66号24幢309。三辊卷板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90% 。三辊卷板机的机身主体在中国境内生产。三辊卷板机的焊接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剪板机，生产厂为南通康海机床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工业集中区。剪板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剪板机的机身主体在中国境内生产。剪板机的焊接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叉车，生产厂为邢台邢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邢台市任县邢湾工业区。叉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叉车的车身在中国境内生产。叉车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转运平板车，生产厂为河南培萨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A03号楼118号（107以东）。转运平板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³。转运平板车的车体在中国境内生产。转运平板车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物料搬运平板车，生产厂为许昌市凯越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黄河路与钟繇大道交汇处中创国际博览城3号楼1002室。物料搬运平板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物料搬运平板车的车体在中国境内生产。物料搬运平板车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电动手拉一体葫芦，生产厂为河北犇腾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东阎乡东阎村。电动手拉一体葫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电动手拉一体葫芦的链条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手拉一体葫芦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工业大功率风扇，生产厂为江苏骆驼电气公司，厂址为苏州市横泾木东路1号。工业大功率风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工业大功率风扇的电机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大功率风扇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抛光机，生产厂为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启东市天汾镇。抛光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抛光机的电机在中国境内生产。抛光机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千斤顶，生产厂为上海沪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2号3979室。千斤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千斤顶的油缸在中国境内生产。千斤顶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6日



8.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武汉理工大学、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5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